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20

十周年誌慶

「百年大變局 律青新機遇」

2020年12月4日

- 彭會長、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大家好！
- 今天我很高興來到「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20。首先，「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迎來十周年誌慶，我謹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致以熱烈的祝賀。
- 十年以來，論壇一直為兩岸四地的律師朋友提供寶貴的平台，讓大家了解和交流法律界的最新發展，以及共同探索未來的新機遇。
- 環顧四周，要數最具發展潛力、能提供最大空間讓香港法律界人才拓展香港專業法律服務的市場，就一定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進一步改革開放的重要發

展戰略。香港是大灣區內高度法治化、市場化、國際化的城市，再加上「一國兩制」的優勢，在推進大灣區發展方面，一定繼續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 而且，國家在中共十九屆五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建議》中明確指出，將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加快形式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香港的專業界別人才，特別是年青的人才，肯定能夠在這個新的發展格局中，利用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重大機遇，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以下我嘗試從兩方面，介紹香港法律界可如何用好這些機遇，供大家參考：

便利香港法律業界開拓內地市場的開放措施

- 首先，中央 2019 年 2 月底公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展綱要》，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指導性方向，包括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往後的一年多，各中央部委已出台多項支持大灣區法律服務發展的政策，讓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可到粵港澳大灣

區發展。

- 例如去（2019）年八月，廣東省司法廳實施合夥聯營試行辦法，率先進一步開放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包括取消兩地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的限制，也允許聯營律師事務所以本所名義聘請港、澳及內地律師；及放寬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受理行政訴訟法律事務等。
- 另一項開放政策，是今年八月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的決定》（《決定》）。國務院辦公廳隨後在十月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辦法》），提供了大灣區執業考試及業務範圍等規定，讓香港有5年執業經驗的律師和大律師，可報名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然後可以在大灣區內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包括訴訟業務和非訴

訟業務。司法部亦已公布考試會在明年一月舉行。

- 為此，我知道特區政府律政司在 11 月 19 日與司法部律師工作局、司法部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司法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合辦了宣介會，解釋相關政策及大灣區法律服務的現狀和未來發展，反應非常熱烈，共有超過 700 人線上參加。這都表明了業界對此的期望，和對大灣區發展的願景。
- 除了中央部委出台的便利政策外，前海也在今年八月通過修訂《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以允許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協議選擇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這項「先行先試」措施是一項重大突破，意味著一萬一千多家在前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在訂立民商事合同時可以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
- 與此同時，律政司正積極探討和研究在大灣區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的可行性，希望在大灣區訂立民商事合同的

港資企業 (Wholly Owned Hong Kong Enterprises, “WOKE”), 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可選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及約定就合同或案件的爭議在香港進行仲裁，而不會以沒有「涉外因素」為由認定選用香港法律或約定在香港仲裁的條文無效。這項措施如果可以成功落實，不單對香港的法律界和商界是一個喜訊，更會吸引更多企業在大灣區投資。

大灣區發展對優質及國際化的法律服務需求與日俱增

- 第二方面，是在大灣區建設下，香港會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等地位，以及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中央亦出台不少措施，大力支持香港的進一步發展。例如在金融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公布兩項措施深化兩地金融互聯互通，包括加快落實在大灣區的「跨境理財通」，以及把按新上市制度在香港上市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 and 內地科創板股票在符合特定條件下納入「互聯互通」範圍。香港機管局亦會透過入股珠海機場加強合作，以達致更好的協同效應，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 再加上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下，我們可以預見內地會實施更大範圍、更寬領域和更深層次的對外開放。
- 隨着香港和外資企業在大灣區內的投資迅速增長，粵港澳三地的經貿合作日益加深，未來大灣區對優質法律服務的需求，特別是由香港法律界提供能與國際社會接軌的法律服務將會大大增加。香港的律師可以在獲得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執業資格後，在內地投資的港資外資企業等提供專業服務，也可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生活的居民、企業等提供合同草擬、商業借貸等法律服務。當然在過程中，內地的律師也可透過與香港律師的交流和合作，提升涉外法律的專業水平，從而加強他們的競爭力，為大灣區營造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提供助力。

總結

- 最後，我希望強調特區政府透過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致力為香港市民和各行各業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在過程中，我們會堅持「一國兩制」、以及「互利共贏」的協同發展原則。
- 未來，我們會繼續推動社會各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我希望我們新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能日後與香港律師會及業界有更多的交流，「一起做大個餅」，讓香港的法律業界，尤其是年青的律師，有更多的發展機會。
- 最後，我祝願今天的論壇圓滿成功，希望各位來自兩岸四地的青年律師透過這次論壇深入交流，更好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機遇，拓展事業。多謝各位。